

2024年1月15日
审核：[Signature]
[Red Seal]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办 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ZNZC2024-0003

征集文件

征集人：正宁县财政局（公章）

集采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总 则.....	10
一、适用范围.....	10
二、有关定义.....	10
三、征集文件.....	10
四、征集响应文件.....	12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	18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19
九、质疑与答复.....	20
十、投诉.....	22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2
十二、招标代理费.....	24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4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名称.....	25
二、采购需求.....	25
三、招标要求.....	26
四、服务要求.....	27
五、报价要求.....	27

六、违约处理.....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29
一、总 则.....	29
二、组织评标.....	30
三、评标原则.....	31
四、评标程序.....	31
五、无效投标条款.....	34
六、评标方法.....	35
七、评标报告.....	37
八、定标程序.....	38
九、废标.....	38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39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正宁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文件编号：

ZNZC2024-0003

二、项目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办公家具供应商，参与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期限1年。

三、采购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规定的家具和用具品目，产品的价格上限、配备标准参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备标准〉的通知》（甘财资〔2023〕24号）执行。一个财政年度内一次性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30万元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采购标的的质量、技术、其他服务等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四、采购预算：0 万元

最高限价：产品及伴随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设定的最高限额。

五、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三）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企业须提供2022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七)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八)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九、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获取征集文件。（注：首次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投标单位登录页面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登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0(元)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第一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

需到场)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 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企业, 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CA数字证书, 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征集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详见征集文件。

4.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企业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 征集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十三、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 正宁县财政局

地址: 正宁县城西街7号

联系人: 姚莹莹

联系方式: 0934-612315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正宁县创业路5号

联系方式: 0934-6453884



正宁县财政局

2024年1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0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征集人	征 集 人：正宁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姚莹莹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地 址：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城西街7号）
3	集采机构	单位名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5号 联系电话：0934-6453884 联系人：王艳梅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2022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确定入围供应商	淘汰率不低于 20%。
10	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1年。
11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60天。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1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企业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企业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企业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企业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3.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企业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企业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企业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征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企业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企业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企业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企业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征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企业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企业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企业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企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11.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需将.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拷入U盘或者光盘中，对U盘或者光盘加密后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加盖企业公章后递交代理公司，做备用文件使用。如未递交，现场若出现响应文件破损无法使用等问题，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投标，自行承担后果。 12. 文件格式（供参考） .etbp 可编辑文件 .ZGZS 资格预审文件 .ZGZF 征集文件 .ZGSF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nZGSF 不加密） .ZGTF 后审响应文件（.nZGTF 不加密）
16	采购文件咨询	联 系 人：姚莹莹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前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9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到正宁县公共资源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艳梅 联系电话：0934-6453884 地址：正宁县创业路5号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正宁县财政局。
22	框架协议采购人	正宁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框架协议履行范围	正宁县辖区内
24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拟替换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

25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公告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26	相同品牌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	投标供应商利害关系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勘查现场。

第三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正宁县财政局。

（二）“集采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集采机构是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九）“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十）“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三、征集文件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行业主管部门采购计划备案，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入围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二）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三）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框架协议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总则；
- （4）征集内容；
- （5）评标办法；
- （6）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

（四）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

（六）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主动或在解答

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勘查现场。

四、征集响应文件

（一）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或伴随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框架协议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2.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框架协议项目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承诺；
- (九)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4.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向实际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单位，最后以采购单位认可为准。

(2)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报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 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5. 售后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防止因质量问题或其他故障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 (2) 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 (3) 免费维护期限。

6. 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测试等伴随服务；

(2) 在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3) 调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排除。

7. 工期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情况，在所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时限完成供货，并提供响应的伴随服务。

8. 质保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及技术售后支持，为采购单位在验收完毕后使用过程

中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9. 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

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10.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八）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征集响应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 2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

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征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征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表，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本次框架协议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7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征集人、集采机构、供应商代表须通过“甘肃中工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和评标全过程电子监控。

2. 开标会议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用“甘肃中工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后，将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按照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

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3.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4.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并出具评标报告。

六、定标

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集采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征集人，征集人于收到评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艳梅， 联系电话：0934-6453884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框架协议合同范本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二）合同分包

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入围供应商将任何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入围供应商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入围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阶段征集人不在补充签订合同；第二阶段采购人可以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第二阶段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得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第二阶段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正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七）履行合同

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实际采购人（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规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征集人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质疑与答复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集采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向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征

集人或集采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提出：

（1）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征集人）、（集采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战下载专区”下载。

（五）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六）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正宁县财政局）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一）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

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

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本征集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因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所升级换代产品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集采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五、其他

正宁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正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办公家具供应商，参与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一个财政年度内一次性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30万元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

（二）框架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

（三）需求内容

序号	类别	名 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
一	办公室家具	1. 普通办公桌	元/套	3000	15	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和进口皮革
		2. 普通办公椅	元/把	800	15	
		3. 文件柜	元/组	1000	20	
		4. 三人沙发	元/张	3000	15	
		5. 单人沙发	元/张	1500	15	
		6. 桌前椅	元/把	800	15	
		7. 茶几	元/张	大：1000	15	
				小：800	15	
二	会议室家具	8. 会议桌	元/张	会议室使用面积 50m ² 以下： 1200 元/ m ² ； 50 m ² -100 m ² ： 1000 元/ m ² ； 100 m ² 以上： 800 元/ m ²	20	
		9. 会议椅	元/把		20	
三	其他办公家具	10. 档案柜	元/组	2000	20	
		11. 保密柜	元/组	3000	20	
		12. 防磁柜	元/组	3000	20	

注：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

名贵木材和进口皮革。

三、招标要求

（一）质量及技术要求

1. 框架协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装完好（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货物适用家具行业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家具通用技术与基础标准；

家具产品质量标准；

家具产品试验方法标准；

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

家具用部分辅助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

家具必须具备使用说明（标签、标牌、使用说明书等）。

（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在签订合同之前，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实物样品及实物效果图及色板，并做封样处理，采购人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2. 框架协议供应商负责家具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无条件提供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免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框架协议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入围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入围供应商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三）其它要求

1. 所有实际采购人有权就入围供应商用于采购人所购产品的样品随机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正宁县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取得相应

的检验报告，检验费由定点入围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人有权拒绝入围供应商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正宁县辖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二）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框架协议供应商有义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计咨询、制定采购需求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办公家具需求方案设计服务的，应邀请其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 框架协议供应商必须设定服务专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做到优先制造，免费送货，在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家具供货。

2. 框架协议供应商承接具体业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明确货物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及交货地点等。如供应商在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定点采购协议书时，以合同为准。交货时框架协议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确认书，采购人凭合同和验收合格确认书支付费用。

3. 框架协议供应商须建立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定点采购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将有关定点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验。

4. 框架协议供应商应遵守《廉政承诺书》，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正宁县财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交易中心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五、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所报产品的价格，是该供应商中标后在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期限内给予采购人同期相同产品（指相同材质、规格）的最高限价，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争取更低价格。

（二）所有货物的交货地点均为正宁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三）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提供给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所需的办公家具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材质、规格可比）价格。

（四）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当地市场行情，参照资产配置的最高限价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第四部分最高限价）及优惠率，

并在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填写所供应商品的市场价，入围后供应商应在征集响应文件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承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优惠率结算(入围供应商不得在入围后恶意提高市场价格，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取消中标资格，禁止参加正宁县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实际采购单位在签订第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前，可以就采购产品的价格、服务条款与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洽谈，但二次洽谈价格不能高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最高限价，然后在协商确定的价格基础上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六、违约处理

框架协议期内，正宁县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框架协议服务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正宁县财政局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第一次，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第二次，正宁县财政局批准后取消本次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经核实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

（二）经核实入围供应商没有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给予政府采购的产品报价，提供给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家具价格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材质、规格）价格的；

（三）经核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未认真遵守服务承诺，被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有效投诉的；

（四）与其他框架协议供应商串通报价；

（五）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迟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供货的；

（六）其他违约情形。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组织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由框架协议征集人及集采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依法组建（以下简称评委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框架协议采购人:由征集人和集采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 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三) 监督部门:正宁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四、评标程序

(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具有合格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诚信承诺书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四）信用信息情况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投标响应性文件投标函是否齐全：

（1）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如缺项）

（2）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报价

（1）总价是否唯一；

（2）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五）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3 评委会决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征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征集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 5 项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评标办法规定的另行除外）。
6. 同一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7. 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8.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9.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优惠率最高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 投标人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分 (40 分)	企业情况 (15)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经销授权证书的得 5 分。 2. 供应商需在正宁县辖区内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m²以下的得 6 分；在 50-100 m²的得 8 分；100 m²以上（含 100 m²）的得 10 分。 注：提供详细的经营场所（证照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实物彩色照片，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情况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所投产品彩图对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厂家官网截图及其他证明材料能够完整、清晰体现投标产品的真实性、外观效果、主材用料、结构、款式、工艺、质量、产品细节等的得 15 分； 2. 投标人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厂家官网截图及其他证明材料能够基本体现投标产品的真实性、外观效果、主材用料、结构、款式、工艺、质量、产品细节等的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厂家官网截图及其他证明材料投标商提供实物图片中投标产品的产品外观效果、主材用料、结构、款式工艺、质量、产品细节功能等描述一般的得 5 分。 注：每个产品至少应提供一张实物图片及官网截图，不提供产品实物图或所提供产品图片明显为网上下载者此项不得分。

		检验报告 (10 分)	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得 10 分；（如不能提供全部产品检验报告，每缺少一个产品减 0.5 分，此项减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近三年来同类项目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各项完整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
		质量保障 10 分)	1.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得 2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原装正品，且保修期大于等于 2 年的得 3 分；保修期大于等于 1 年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注明姓名、电话等信息）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 3 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提出问题并上门提供服务得 3 分； 4. 投标人承诺需返厂维修或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能提供替代产品的得 3 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七、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八、定标程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集采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四）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废标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 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正宁县财政局

乙 方：

集采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标的

1. 项目名称：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框架协议编号：ZNZC2024-0003
3. 标的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办公家具供应商，参与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一个财政年度内一次性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30 万元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及乙方征集响应文件。

框架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

二、框架协议采购人及合同履行范围

1. 框架协议采购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范围：正宁县辖区内。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 2024 度__月__日至 2025 年度__月__日，有效期 1 年。

四、第一阶段入围产品及最高限价

1. 入围产品：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2.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次入围最高限价及入围机构项目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六、成交价格计算

办公家具的入围价格和优惠率是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企业承诺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优惠率。第二阶段成交价格为采购人具体采购时与入围企业在中标价格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承诺的相关伴随服务和必备配件的费用。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同一品牌、型号商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 = 供应商投标价格 × (1 - 最低优惠率)。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第四部分最高限价（无最高限价的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拟替换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

八、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及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提供

货物及伴随服务，由项目实际采购人按照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严禁以现金方式结算（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实际采购人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及质量、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办公家具、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行业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三）产品质量保障期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采购人对产品及伴随服务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采购单位优先供货。

（二）对已验收合格产品，如有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三）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入围供应商有违约行为之一的，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第一次，暂停入围服务商资格三个月；第二次，报经正宁县财政局批准后取消本次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框架协议期间，如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如发生重大变故或与新政策有抵触时，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十二、甲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约定对采购单位、供应商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

- (二) 协助督促采购单位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 (三) 协调采购单位与乙方的关系，及时处理双方发生的矛盾。

十三、乙方的权利

- (一) 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二) 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按时结清政府采购资金。
- (三) 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除框架协议以外的要求。
- (四) 有权对采购单位的投诉提出申辩。

十四、乙方的义务

- (一) 遵守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有关办公家具采购的管理制度。
- (二) 优先为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产品。
- (三) 不得将采购单位的合同转包给他人。
- (四) 必须按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供货。
- (五) 必须使用符合资格的技术人员，保持产品及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质量及安全。
- (六) 保证所用产品及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配件标准要求的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随意更换产品及配件。
- (七) 保存好所有的供货台账和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正宁县财政局、维修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八) 履行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十五、违约责任

(一)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二)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

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应按履约保证金 5% 支付违约金。

5.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六、投诉

（一）采购单位可就乙方的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二）乙方可就采购单位所提出的除产品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七、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更改本协议。

（二）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正宁县财政局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并取消乙方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 1 采购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2 次及以上；
- 2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产品或擅自转厂维修；
-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采购单位有关人员与乙方相互串通提高产品费用，或单方面提高费用，或乙方向有关人员给“回扣”的；
- 5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采购单位人员的；
-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配件、备件、耗材等，没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进货发票、凭证的。

十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正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集采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是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ZNZC2024-0003-01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 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ZNZC2024-0003

征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正宁县财政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框架协议编号：ZNZC2024-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加二）；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三）；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五）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附件五）；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六）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八）售后服务承诺（附件八）；
-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附件九）；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十一）；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框架协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投标总价为：_____（优惠率大写）；
- （三）本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__日后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ZNZC2024-0003-01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TGKX2023-012

投标内容	综合优惠率
办公家具	优惠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报优惠率的基准价为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的最高限价；
2. 报价应是供应商最终总价，包括税费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综合优惠率是各项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5.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框架协议）

附件五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年度办公家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TGKX2023-012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类别	品牌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	框架协议价	优惠率(%)
1	普通办公桌		元/套	3000		
2	普通办公椅		元/把	800		
3	文件柜		元/组	1000		
4	三人沙发		元/张	3000		
5	单人沙发		元/张	1500		
6	桌前椅		元/把	800		
7	茶几		元/张	大：1000		
8				小：800		
9	会议桌		元/张	会议室使用面积 50m ² 以下：1200 元/ m ² ；50 m ² -100 m ² ： 1000 元/ m ² ；100 m ² 以上：800 元/ m ²		
10	会议椅		元/把			
11	档案柜		元/组	2000		
12	保密柜		元/组	3000		
13	防磁柜		元/组	3000		
14						
15						
16		...				

综合优惠率：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经营的产品品牌，按照不同的规格、品目、型号依表中分类分别进行填写，但表格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此表可根据每类产品细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2. 投标商应将表中所列各类所需货物填报齐全，缺填、漏填、未填报的品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向采购人以中标产品机型及价格变更等为理由申请调整产品报价信息（产品升级换代的除外），采购人将概不接受。

注： 1. 框架协议价=最高限价×（1-优惠率）。

2. 本表综合优惠率须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3. 投标产品应为政府采购主流产品，不接受超出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产品。

4.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5.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安装、运费、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ZNZC2024-0003-01

附件六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采购要求，对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2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3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4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5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6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7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注：请对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勿漏填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上述表格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征集文件除“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开户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4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5	社保缴纳证明		
6	完税证明		
7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法人授权函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产品质量承诺	（包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三包等）
2	产品价格承诺	（包括不高于市场价等）
3	质保期承诺	（包括质量保证期限等）
4	运输安装承诺	（包括运输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运送地点，专人安装调试，运输安装费用等）
5	供货期限承诺	（包括供货期限等）
6	维修响应承诺	（包括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外的维修时限、服务承诺等）
7	使用培训承诺	（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
8	其他	（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涉及的事项等）

附件九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ZNZC2024-0003-01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